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C 类份额代码：007446），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原有 A、E 份额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二、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D）	费率
	D < 7 天	1.50%
	7 天 ≤ D < 30 天	0.1%
	D ≥ 30 天	0
销售服务费率	0.4%/年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三、相关业务安排

1、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最低保留份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内容，但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48.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8. <u>销售服务费</u>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9.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 <u>申购费</u> 和 <u>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u> ，将基金份额分为 <u>三类基金份额</u> ， <u>A 类基金份额</u> 、 <u>C 类基金份额</u> 和 <u>E 类基金份额</u> 。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u>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u>，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u>
		<u>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u>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 类、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 <u>C 类、E 类基金份额</u>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二)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E类基金份额。	(二)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u>C 类、E 类</u> 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七)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七)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u>C 类基金份额</u> 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u>A 类、E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u>C 类基金份额</u> 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十五) 跨系统转登记 2. 场外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A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十五) 跨系统转登记 2. 场外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A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u>C类、E类</u>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步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u>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u>2.2 亿元人民币</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住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u>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办公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注册资本：114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u>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154 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同一类别的</u>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二）召开事由 1.（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的除外； 2.（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四）估值程序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u>C 类基金份额</u> 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新增：</u>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新增：</u>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 除管理费、托管费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除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 <u>销售服务费</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若投资人不选择，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 <u>C 类基金份额</u> 和 E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销售服务费</u> 。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u>或销售服务费</u> 的除外；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u>基金销售服务费</u> 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